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For example as Tatung Company

作者：黃郁翔、陳柏榮、梁凱翔、舒韋翰、林宜秉、梅嘉屯、汪展祺

系級：會計四丙

學號：D0508892、D0531291、D0531329、D0531660、D0508760、D0560239、

D0582579

開課老師：黃娟娟 老師

課程名稱：會計專題

開課系所：會計學系

開課學年：108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中文摘要

會計政策變動能使企業的財務報表數字變得可觀，甚至能轉虧為盈。會計準則在會計處理上能提供企業一種或以上的選擇，但企業仍需選擇最為適當且能忠實表達交易結果的會計處理政策及方法。只有當企業面臨危機時，為使財務報表不失其可靠性及攸關性，才選擇改變更適合公司之會計政策。

本研究主要探討企業旗下子公司因巨額虧損而接連下市時，選擇改變會計政策，美化財務報表數字。台灣自 2013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需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本案例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改變會計政策，由原本之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而案例中企業擁有大量土地資產，選擇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能使大批不動產透過市場價格提升價值，從而使淨值暴漲。

本研究是以個案研究的角度深入探討，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研究對象，先對大同公司之近況作資料蒐集再深入分析，探討大同公司改變會計政策之動機與應對策略，以會計政策之選擇、投資性不動產及財務報表之影響對大同公司作研究，及分析公司會計政策改變前後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關鍵字:會計政策變動、投資性不動產、個案研究法、關係企業

Abstract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can even turn a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into profit. Accounting standards can provide enterprises with one or more choices in accounting treatment, but enterprises still need to choose the most appropriate accounting treatment policies and methods that can faithfully express the transaction results. When a company is facing a crisis, in order to mak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liable and relevant, change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suitable for the company.

This study mainly discusses when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go out of the market due to huge losses, they choose to change their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beautify their financial statements. Taiwan has formally adop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since 2013.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ulletin No. 40 "Investment Real Estate", enterprises need to adopt a cost model or fair value model for subsequent measurement of investment real estate. This case changes the accounting policy for investment real estate from the original cost model to the fair value model. In the case, the company has a large amount of land assets. Choosing to change to the fair value model can increase the value of real estate through market prices.

This research is an in-depth discussion based on a case study. The research object is "Datong Co., Ltd." First, it collects information on the recent situation of Datong Company and then analyzes it in depth. The impact of investment real estate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on Datong Company's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changes in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policies o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Keywords: affiliates 、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 case study 、 investment real estate

目次

壹、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背景.....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貳、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關係企業與集團企業.....	5
第二節 會計政策變動.....	8
第三節 投資性不動產.....	8
第四節 合併報表.....	10
參、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個案研究法.....	11
第二節 方法與步驟.....	12
第三節 研究分析及結果.....	12
肆、結論.....	15
參考文獻.....	16

壹、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同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曾經為我國第一家生產液晶面板的廠商，1990 年代為台灣研發視訊產品關鍵零組件映像管的重要廠商。南韓於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投資了大量資金於面板產業來提高技術，大幅地拉開與台灣廠商的差距，產業變化的幅度愈來愈快，技術快速的演變，但華映轉型的速度落於人後，近年來接連的虧損，導致大同公司 2018 年合併報表中投資子公司虧損 99 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2014 年三月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允許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之相關規定。為了美化財務報表，大同公司依照金管會規定，自 2018 年起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用公允價值衡量，而 2018 年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加約 138.5 億元，使公司截至 2018 年底，淨值為 330 億元，每股淨值 14.5 元。

大同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映、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綠能）、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尚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華）統稱為大同集團，旗下包含電力設備、馬達、智慧電表、太陽能、電腦與機電、電力工程、先端電子及家電電子等八大事業體。大同公司自 1969 年開始生產大同電鍋及公司吉祥物「大同寶寶」，是老一輩台灣人的共同回憶，但近年來，大同集團卻爆出經營問題，根據金管會公布，2018 年第三季大同集團的長短期借款，合計高達 1132 億元，其中華映長期借款共 331 億元，是大同集團中，借款最多的子公司，也是 2018 年引爆財務狀況的核心，2019 年集團子公司更接連下市，但大同公司每股淨值卻不跌反升，其原因是因為大同公司變更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大同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就佔大同公司資產 56%，超過一半，因此大同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以彌補投資華映、綠能所造成的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三點會計政策之變動原則：企業僅於會計政策變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1) 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 (2) 能使財務報表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金管會於 2014 年初修訂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原則上開放企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可以選擇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以提高財務報表資訊透明度。

由於經濟環境、客觀情況的改變，使企業原來採用的會計政策所提供的會計資訊，已不能適當地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應改變原有會計政策，按新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以對外提供更可靠、更相關的會計資訊。

本研究旨在針對公司會計政策的改變，透過文獻探討公司使用不同的會計政策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經由個案分析來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不景氣的時代，公司內部紛爭、營運不佳甚至接連下市倒閉，公司面臨這樣的困境，會做怎樣的危機處理，該如何調整，藉以讓公司有機會度過難關。上市公司旗下的不動產，若不是以營運自用，而是以投資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則可視為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或建物)，IFRS 規定須每年作資產重估鑑價，增值損益列入損益表，可發揮資產最大價值。金管會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可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後，企業經評估依公允價值衡量方能顯現投資性不動產之價值並反映出持有該資產之目的，而選擇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大同公司決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改變會計政策，將由原來的「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而且可以回溯至 2018 年初。也就是說，大同手上大批的不動產，都可以重新透過市場價格提升價值。雖然後續綠能、華映接連倒閉，但此舉，能讓大同暫時喘口氣。本個案研究將對大同公司之會計政策變更做探討，為何改變會計政策能讓一間公司暫時脫險，虧損創新高，保留盈餘卻一季暴增。

貳、文獻回顧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是探討大同公司面臨接連倒閉的子公司華映、綠能時，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所採取的會計政策之變更，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包含合併報表對於母子公司的重要性。第一節介紹關係企業與集團企業之定義及架構，了解企業內部之運作及相互關係；第二節則介紹會計政策之定義及變動條件，對新適用之準則列明該揭露項目；第三節說明投資性不動產之規範、攸關性以及會計選擇的決定因素，例明投資性不動產的會計處理方式，對相關文獻作探討；而第四節則說明合併報表之定義、準則及相關文獻。

第一節 關係企業與集團企業

一、關係企業概說

隨著科技時代的進步，企業自己經營的規模發展到一定程度時，便要開始

尋求內部成長，如：設立分公司，或外部成長，如：合併其他公司。關係企業在法律上屬於不同的個體，可是在經濟實質上應該要當作是同一間公司，故公司在作為各式考量的情況下，均採用關係企業之組織來定義它，以獲取各式各樣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二、關係企業之定義及範圍

過去公司法所規定的對象，只侷限在唯一公司，針對數多公司合成一個單一經濟個體的相關問題尚未敘說。基於關係企業營運方式的整體效益，慢慢成為經濟組織實體主流，因此對於關係企業的規範需要更進一步的了解。

公司法於 1997 年 6 月對關係企業之運作加以規範，增訂「關係企業專章」共計十二條(公司法 369 之 1 條~369 之 12 條)，以維護大眾交易之安全，保障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促進關係企業健全之營運。那關係企業大致分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和相互投資之公司。事實上，一般關係企業並不侷限這兩種型態，還有受同一單位指揮監督者，也稱之關係企業，因為主管考量關係企業剛立法，因此討論的範圍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這兩種作為討論。

關係企業的類型：

根據公司法第 369 之 1 條：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之公司。而公司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類型又可以分為(1)控制與從屬關係(2)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3)互為控制與從屬關係

三、關係企業之衍生問題

依照關係企業不管是控制從屬公司或者相互投資公司，彼此間有特殊關係會直接或者間接影響集團內公司重要決策，隨著投資不斷擴大自己的集團，同時也可能要注意某些投資上會不會有出現一些小問題，以下將介紹幾種關係企業有的一些弊端。

第一種：利益輸送問題

按照公司經營者的理念為全體員工跟股東追求最大利潤，但因為經營者欲將公司可獲取的利益，利用一些特殊手法，轉讓給自己或者第三人，導致股東及債權人受到損失。基於利益輸送的形式各式各樣，因此我國法律上有相對應規範，但在實務上卻漏洞百出，其中又以不動產移轉所獲取的利益較高，例如：土地的移轉按照徵收當期公告的土地作為一個基準，根據最後結果給予加成補償，倘若掌權者透過關係公司的資金以高額收購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土地，而超過現值的部分，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而

達到相對之可觀利潤。

第二種:家族董事兼充

家族企業已經算是台灣特有的文化，而在這些家族董事會中，佔的比例不在少數，在台灣家族企業生態下，公司的經營權與管理權十指緊握。因此董事長兼充的情況下可能會去偏袒某一公司的利益，而使另一間公司造成股東損失，然而在我國法律內並沒有禁止董事兼充這個問題，因此即使對董事兼充有諸多批評，但家族企業所帶來的活力及彈性，還是應該給予認同。

四、集團企業定義

台灣經濟新報 (以下簡稱 TEJ)對於集團定義為最終控制者相同之公司，包括以下狀況：(1)董監事之組成三分之一以上相同(2)主要經營階層相同，董事長或總經理相同(3)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具有實質控制力。(4)具有相互投資關係。集團形成的方式經常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關係聯繫 (Granovetter, 2005)，非正式的關係包含種族、信仰、親屬等因素；正式的關係涵蓋公司與公司之間的交叉持股、資金的流動產生借貸關係和董監事的相嵌等。

五、台灣集團企業特性

(一)最終控制者

台灣集團企業大多數為家族集團，其中核心股權主要是集中在個人或是家族成員們中，他們會決定出企業的營運決策與方向，扮演著最終控制者的角色。鄭煒平(2011)認為最終控制者做出營運決策的考量會受到自身控制權力與經營誘因的偏離程度所影響，在適度的偏離效果下，最終控制者選擇創造企業價值最大化的經營決策，但如果偏離程度增加太多，最終控制者反而會選擇犧牲其他股東的權益，將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營運決策。

(二)交叉持股

「兩個以上的公司，基於特定目的之考量，互相持有彼此所發行的股份」可稱之為交叉持股，在台灣現存的集團企業都能看見交叉持股的現象。企業存在交叉持股的關係可能是為了達到某些目的，第一，為維持公司經營權的安定，透過交叉持股所建立起公司法人之間的聯盟；第二，企業可藉由交叉持股形成策略聯盟，維持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進而提升企業優勢；第三，企業同時可藉此關係的存在，得以在適當時機，介入股市維持股價。

企業間的交互持股不僅存在著優點，同時也有弊端的存在，第一，集

團企業可藉子公司炒作股票；第二，若有心人士挪用母公司資產，雖然可藉子公司暫時掩護母公司，但資金一旦不夠時，母子公司將面臨財務危機；第三，子公司透過母公司借殼上市，使整個公司的每股盈餘上升，吸引投資人。

第二節 會計政策變動

一、會計政策定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定義，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制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會計政策之決定包含折舊方法之選擇、存貨評價方法以及研究發展費用成本計算方法等等。選擇與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在於提供具有攸關性與可靠性(包括忠實表述、實質重於形式、中立性、審慎性及完整性)之會計資訊。原則上，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明確規定某項交易/情況應適用之會計政策時，企業應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其應適用之會計政策。但若國際會計準則未規定時，管理階層得自行判斷訂定並採用之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於相類似之交易或事項應一致性的選擇與適用，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明確規定宜依不同類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

二、會計政策變動

當符合因應 IFRS 規定或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時，始得以改變企業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時，若有適用新準則或新解釋，則需依該準則規定辦理，但若為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或無新適用準則時，則應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變動，然而追溯適用在實務上，往往因為無法得知特定期間影響數與期初累積影響數，因而無法執行。

會計政策變動時，對於新適用的準則，應該揭露包含：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與過渡性規範、於實務可行範圍內揭露當期與每一前期的調整金額、追溯適用不可行時亦應揭露該情況之原因與何時開始適用會計政策變動。若為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則應揭露包含：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更可靠與更攸關的會計資訊之原因、當期與每一前期的調整金額、所表達期間前之期間相關之調整金額、追溯適用不可行的原因及何時開始適用。

第三節 投資性不動產

一、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規範

為了使會計處理提供高品質資訊及具備會計資訊的高透明度，IFRS1 規範了企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需的規範，對於所有列報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告須具備可比較性，而企業經營階層也面臨投資性

不動產相關資產成本首次的制度選擇。

在新制度的銜接上，IFRS 提供企業在準則解釋中具有較高的裁量權，針對十七個項目可以選擇不追溯調整，內容包含企業合併、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保險合約、認定成本租賃、員工福利、累積換算差異數、投資子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投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先前已認列之金融工具之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衡量、認定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服務特許權協議、借款成本、客戶資產之轉入及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轉入等十七項。其中在認定成本項目中係管理階層在面對投資性不動產的衡量方式中最相關的部分，在轉換 IFRS 日當天可依照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價值作為成本的選擇，惟採用須符合 IFRS 中成本與折舊之規定並考慮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反映。

企業依照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在投資性不動產的衡量方法可分為認定成本法及成本法兩種，其中認定成本法中包含了重估價法與公允價值法兩種。然而投資性不動產資產的後續衡量則依照 IAS40 規定中可選擇公允價值法與成本法兩種。

綜上所述，投資性不動產的會計處理方式可歸類為六種，(1)首次採用公允價值且後續採用公允價值(2)首次採用公允價值且後續採用成本法(3)首次採用重估價價值且後續採用成本法(4)首次採用重估價價值且後續採用公允價值法(5)首次採用成本法且後續採用成本法(6)首次採用成本法且後續採用公允價值法。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攸關性

對於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過去並未明確要求，隨著導入 IAS40 後要求企業必須在附註中揭露此項資訊，但對於投資人的決策是否具備攸關性有兩種看法，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對於增額價值具有攸關性，財務報導中若能提供公允價值資訊，對投資人的決策是有幫助的，所以公允價值之價值攸關性顯著較高(Garg and Hanlon, 2012; Lourenco and Curto, 2008)。

三、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選擇的決定因素

在 IFRS 規範中投資性不動產的會計處理有兩種處理方式，公允價值模式與成本模式可供選擇，而採用的方式往往對於公司損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而其中影響會計選擇的因素可歸納為三種

Muller, Riedl, and Sellhorn (2015)研究企業在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情況，作為股東對於相關資訊透明度需求之代理變數。研究結果發現當企業

持有越多投資性不動產時，管理階層較可能主動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因此投資性不動產的持有比例多寡會影響會計方式的選擇。

而在過去的文獻中探討債務契約與選擇公允價值模式之間的關係提出不同的預測方法，而研究結果也發現並不一致，除了在公允價值資訊的取得可靠性較低外，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可能賦予管理階層較大的操縱空間(Landsman, 2007；Ramanna and Watts, 2012)，這種方式會對債權的權益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債權人較傾向採用歷史成本做為衡量標準。

Quagli and Avallone (2010)研究中指出資訊不對稱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公允價值能夠提供許多即時的資訊來提供投資人了解企業的價值，所以當企業資訊不對稱情形越嚴重下，投資人更會要求公司提供公允價值資訊。但以市價淨值比來衡量資訊不對稱的程度，其結果與預期相反。研究中發現市價淨值較高的企業反而較不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其原因為對這些企業而言，資本市場反映其價值及未來經濟效益較高，所以資訊不對稱效果較不明顯。

第四節 合併報表

一、合併報表定義概述

當一企業個體被另一企業個體所控制時，兩者將形成母子公司之關係。具有控制之企業個體稱之為母公司，被控制之企業個體稱之為子公司。母公司可能有多個子公司，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統一稱為集團，為了完整表達在母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下，整體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避免母公司之管理階層利用母子公司間交易操縱其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母子公司除依個別之法律個體基礎維持各自之會計記錄、於必要時編製其本身之財務報表外，主要仍應以整個集團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林蕙真, 2018)

二、合併報表編製

IFRS 要求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應以集團整體的方向出發，合併個體應含所有受控制之子公司，集團內應採取相同的會計政策，且個體間的交易應全數沖銷(2008, 周建宏)。其目的規定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之個體(母公司)需建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係指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其中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以如同屬單一經濟個體者表達。

三、合併報表重要性

Benis(1979)指出財務報表中若未併入子公司，將影響投資者對於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李明显(2003)也指出，企業國際化後，轉投資變成

母公司重要的活動之一，不少台商在海外或大陸均有投資，必須要透過合併財務報表才能看出一間公司真正的資質，也不會導致產生錯誤解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3)更表示，企業若屬集團一份子，很難不聽命於整個集團的安排，故應以合併財務報表取代母公司報表。而我國也於 2008 年採用 IAS27，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代替母公司報表。集團採用合併財務報表能使投資者了解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更能使財務資訊透明度提升。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主要在探討大同公司改變會計政策後，從原本負債轉虧為盈，再加上大同公司旗下子公司華映及綠能接連下市等問題，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雖然大同公司這次躲過下市的危機，不過在未來大同公司的財務報表依然會受到金管會或民眾的監督，本研究係採用「個案分析法」為研究方法。

本章開始先講述個案研究法的意義，說明個案選擇的方式與原則，再進行分析並作總結。

第一節 個案研究法

Eisenhardt(1989)認為個案研究法相當重視研究對單一背景情況下，使用一定的數量分析技術，藉由不同資訊做出高質量的案例分析，因此適用於新研究的領域。並提出九個階段：(1)啟動(2)案例選擇(3)研究工具和程序的設計(4)進入現場(5)案例內數據分析(6)尋找跨案例模式(7)形成假設(8)與文獻對話(9)結束研究。Eisenhardt(1989)通過關係建立的日期、建立前後關鍵事件的動機和最後形成的邏輯過程，這些資訊藉由可靠來源，從中推導出的假設或結論具有相對公信力。

Yin(1984)提出三種策略：(1)依據可靠性的理論來作出假設，而不是理論假設(2)考慮與之相反的競爭性解釋或競爭性假設(3)使用描述性框架以及五種具體分析技術：(1)模式匹配(2)建構性解釋(3)時序分析(4)邏輯模型(5)跨案例類似分析，除了以上三種策略及五種具體分析技術外，Yin(1984)還強調界定分析單位的關鍵性，個案研究可以針對個體，分析單位同時也可以是一家公司或某一事件。當對原始資料進行精準分析時，必須選擇適當的分析單位，若無法辨別何種分析單位是否優於其他分析單位，說明本研究的問題太過模糊或資料數量過多。

綜合上述兩人針對個案研究法介紹中，Yin(1984)注重分析過程中的線索及思維，而 Eisenhardt(1989)的論文則是在管理學領域中引述最多。Eisenhardt(1989)的研究方法與 Yin(1984)的研究方法都在理論導向與文獻導向之間，由於 Eisenhardt(1989)的每一篇論文幾乎都有強調 Yin 的理論概

念，因此 Yin(1984)的個案研究方法大多廣為使用。

第二節 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法，以大同公司作為研究對象，選擇大同公司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是其旗下子公司華映、綠能於近年相繼爆出財務危機，然而大同公司透過改變會計政策，去暫時解決眼前的財務危機，保留盈餘一季爆增，轉虧為盈，試圖從中了解會計政策之改變，如何能讓集團化解危機。本次個案之分析過程，係依照個案研究法的特性，先對個案公司之近況進行資料蒐集與深入分析，探討大同公司改變會計政策之動機及應對策略。對於資料蒐集之方法，基於直接採訪大同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實屬不易，我們選擇透過網站、報章雜誌、大同集團公佈之相關資料等，從客觀的角度去進行個案分析。

第三節 研究分析及結果

一、會計政策之選擇

會計政策的變動，將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影響，像是存貨由採用先進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等，都是實務上常見的會計政策變動。金管會於近年修訂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¹，開放企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可以選擇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以提高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本個案即是針對大同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做個案分析探討。

大同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2018 年開始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調整至去年適用，對 2017 年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54.3 億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4.1 億元，淨值增加 140.2 億元。對 2017 年期末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55.1 億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4.3 億元，淨值增加 140.8 億元。對 201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增加 0.09 億元、折舊費用減少 0.75 億元，本期淨利增加 0.66 億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0.66 億元。

原本採用成本模式是按照取得不動產時當年度成本計算價值，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按照現在的市場價格計算，不動產價值理當會比採用成本模式高出許多。大同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更是佔大同公司資產中 56%，超過一半，因此大同公司這次會計政策之變

¹ 金管會於 2013 年年底發佈公告，茲考量 IFRSs 實施已近一年，企業均如期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金管會爰檢討現行規定，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以回歸公報規定，由企業自行評估及選擇會計政策，自 2014 年會計年度起實施。

更，使得公司淨值一季大幅上升，主要係影響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及淨值，對損益表之影響不大。然而此項變更所增淨值在資產未出售及獲利實現前不得用以發放股利，此項變更亦未使公司之資金有任何增加，大同公司仍然缺乏營運及周轉之資金。

二、投資性不動產

大同公司 2018 年起變更會計政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將投資性不動產由成本模式轉換為公允價值模式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提升財務報表的透明度，並且給予財報使用者攸關及有效的資訊。』

參考大同公司近五年財務報表來分析，大同公司在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衡量模式前，投資性不動產總額由 2015 年\$77,800,166 元逐年下降至 2017 年\$29,641,013 元，投資性不動產佔總資產比例也由 2015 年 39% 下降至 2017 年 12%。在整體營運績效上，每股盈餘(以下簡稱 EPS)除了 2017 年為正值以外，2015 至 2016 年皆為負值。每股淨值 2015 年\$13.49、2016 年\$13.28、2017 年\$12.99 波動幅度不大。然而股東最關心的平均股價從 2015 年每股\$6.81 元上升至 2017 年每股\$13.5 元。

大同公司在 2018 年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衡量模式後，投資性不動產總額仍維持在兩百七十多億，但因大同公司於 2018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了大約五百億，而總資產與前一年度相差了八百多億，將近減少一半的資產，導致投資性不動產佔總資產比例由 2017 年的 17% 提升至 20%。每股盈餘於 2018 年達到(\$4.72)，2019 年第一季回穩至\$1.34。每股淨值在 2018 年提升至\$14.50，更於 2019 年第一季達到\$16.25。平均股價相較於 2017 年度每股\$13.5 元快速成長至每股\$30.3 元。

大同公司採取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模式來衡量後，經營績效顯著提升，平均股價快速地成長了\$16.7 元，但獲利因素相當多，並非完全是更改會計處理方法導致。但推估其中的原因包含更改了會計處理方式使得財務報導更具可靠性，進而降低股東與公司之間資訊不對稱的矛盾，讓投資人對公司財報及未來經營更具信心，使得股價提升。

表一 大同公司財務報表

	投資性不動產總額	投資性不動產佔資產比例	資產總額	稅後盈餘	每股盈餘	每股淨值	平均股價
2019 第三季	\$27,631,056	23%	\$122,740,069	(\$10,862,913)	\$0.44	\$14.86	\$21.50
2019 第一季	\$27,433,630	20%	\$139,276,147	(\$154,190)	\$1.34	\$16.25	\$25.10
2018	\$27,310,622	20%	\$139,161,914	(\$21,487,656)	(\$4.72)	\$14.50	\$30.30
2017	\$29,641,013	12%	\$244,094,529	\$158,997	\$0.06	\$12.99	\$13.50
2016	\$71,518,020	30%	\$238,399,353	(\$398,772)	(\$1.03)	\$13.28	\$6.24

三、財務報表之影響

大同公司與華映公司為台灣上市櫃公司，彼此互為關係企業，而且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具有親屬關係，符合 TEJ 集團形成定義的第三點，並且從雙方互相投資來看，大同公司轉投資華映公司且持有 41.16% 的華映公司股份，可確定他們為一集團更具有母子公司的關係。依照公司法採用權益法投資，持股比例達 25% 以上至 50% 屬於具有控制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採用合併報表，而且子公司華映的損益變動將依大同公司所持股的比例去認列合併報表的損益，不僅如此，還要在附表中揭露互為關係企業的事實。

從合併財務報表可以得知企業集團整體的經營狀況，也讓財務報表資訊透明度提升，無論盈虧皆會顯示出來，因此在遇到這次華映、綠能的危機，大同公司積極去做調整，將好的一面展現給資訊使用者。

在 2019 年初將帳上投資性不動產由成本法改採用公允價值方式來評價，再加上子公司尚志出售土地之獲利，彌補了華映、綠能等所造成的損

失。從大同公司今年第一季合併報表得知，其擺脫連六季虧損，只是處份利益都是一次性認列，屬於短期獲利，無法長期運用。於第二季合併報表可看出大同公司產生巨額虧損，因其子公司華映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重分類為流動負債，導致整體的流動負債飆升，流動資產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公司也有著「流動性風險」²的問題。

合併財務報表是用來反映集團真正的營收狀況，有了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就不能只想著母公司有盈利就不用顧及子公司的虧損，必須要考量集團整體的未來，如果大同公司沒有持續改善，最後還是需要面對巨額的借款壓力和轉投資的損失。

肆、結論

自金管會 2014 年開放企業之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後續可以選擇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後，已經有許多企業發布因為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於財務報表產生巨額的正向影響。本研究以 2018 年年底大同公司變更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作為案例，來探討變更會計政策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如何讓一家鉅額虧損的公司轉虧為盈。

在財務報表方面，大同公司此次會計政策變動主要是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影響，使淨值增加約 140 億元，而每股淨值則提升至 \$14.5 元，使大同公司免於禁止信用交易，逃離下市的命運。相較之下起來，對損益表之影響就沒有那麼顯著，且變更會計政策之處分利益僅能一次性認列，屬於短期獲利，在經營上仍然缺乏營運及周轉之資金。

將本研究所得之結果彙總，會計政策變動的確能對財務報表的數字產生極大的影響，甚至轉虧為盈。但大同公司因為認列華映、綠能等轉投資損失，加上本業虧損及其他內部問題，造成集團仍然負債累累。雖然大同集團透過變更會計政策及出售子公司尚志之土地獲利，稍微紓緩了財務危機，若集團內部情況仍無改善，最終恐怕仍難逃下市之結果。

² 所謂流動性風險，就是流動資產不足以支付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也就是流動比率小於 100%。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016)。大同公司 105-108 年年報。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檢自 <http://www.tatung.com.tw/Content/about-about.asp>
- 2.王邁揚(1997)，論關係企業法以關係企業相互持有股份為中心，論關係企業法以關係企業相互持有股份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3.方偉廉(2011)，合併財務報表資訊與企業系統風險之關聯性研究，會計審計論叢，第 1 卷第 2 期，1-25 頁
- 4.王炫斌(2017)，IAS40 雙重可選擇性之決定因素與經濟後果，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5.台灣經濟新報(無日期)。檢索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檢自 <https://www.tej.com.tw/>
- 6.李明显、經建會(2003)，「企業財報將改採合併報表」，工商時報。
- 7.金管會(2013)，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檢索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檢自 <https://law.fsc.gov.tw/law/DraftOpinion.aspx?id=4368>
- 8.林蕙真、劉嘉雯(2018)，高等會計學新論 第八版。
- 9.周建宏(2008)，「IAS27 合併報表之適用與挑戰」，會計研究月刊 277 期，80-91 頁。
- 10.施念恕、鄭忠昊(2017)，「投資性不動產影響因素」，會計與公司治理，第十二卷第一期，25-54 頁。
- 1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4)，IAS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12.陳美文(2013)，會計制度之選擇與核實課徵原則，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財會資訊服務網(2013)，會計政策變動。檢索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檢自 https://friap.moeasmea.gov.tw/kn_article.php?nid=389&gid=1
- 1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9)，IFRS10 合併財務報表。

- 15.黃湘瑩(2007)，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法律責任之探討-以關係企業間財務資訊之揭露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16.程國榮、黃瑞貞(2014)，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規範介紹與政策制訂考量，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三十二卷第一期，23-31頁
- 17.勤業眾信(2014)，IFRS10 合併財務報表。檢索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檢自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audit/IFRS/tw-standards-IFRS10.pdf>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audit/IFRS/tw-standards-IFRS10.pdf>
- 18.楊曉嵐(2004)，最適家族董事比例結構之研究－縱橫門檻效果分析，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 19.鄭煒平(2012)，公司治理偏離效果之實證研究－以台灣家族集團企業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論文。
- 20.鄭丁旺(2018)，中級會計學下冊，第13版:694-696。
- 21.蘇軒慧(2005)，以財務危機模式探討合併報表及個別報表併存之必要性，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Benis, M. 1979. The non-consolidated finance company subsidiary. *The Accounting Review*, 54 (4): 808-814.

Eisenhardt K.M.1989.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Building theories from research.

Granovetter, M.2005. Business group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N. J. Smelser & R. Swedberg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2nd ed.):429-450.

Garg, M., and D. Hanlon.2012. The value relevance of fair value accounting: Evidence from the real estate industry. *Corporate Ownership & Control*, 9(4):408-417.

Landsman, W.R.2007. Is fair valu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relevant and reliable? Evidence from capital market research.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37(sup1):19-30.

Lourenco, I.C., and J.D. Curto.2008. *The value relevance of investment property fair values*.

Muller, M.A., E.J. Riedl, and T. Sellhorn.2015. Recognition versus disclosure of fair valu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90(6):2411-2447.

Quagli, A., and F. Avallone.2010. Fair value or cost model? Drivers of choice for IAS 40 in the real estate industry.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9(3):461-493.

Ramanna, K., and R.L. Watts. 2012. Evidence on the use of unverifiable estimates in required goodwill impairment.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7: 749-780.

Israeli, D.2015. Recognition versus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fair value of investment property.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0: 1457-1503.

Yin, R.K.198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London : Sage

